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
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6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评标方法前附表	28
(一) 资格审查表	28
(二) 形式评审表	29
(三) 符合性评审表	29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9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8
三、经营许可证	49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3
八、信用记录	54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55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6

一、投标函	57
二、投标报价表格	58
三、供应商承诺函	60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63
五、近年类似业绩	65
六、技术水平	67
七、供应商简介	68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69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登记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91-1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27520000	275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节日慰问品，慰问品为传统节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米、面、油、牛奶、鸡蛋、月饼、粽子、时令水果等生活用品）。本次采购数量每年约 8600 份，两年约为 17200 份（该数量仅作为供应商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5.2 采购标准：每份每年 1600 元，其中春节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各 500 元；
 - 5.3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和相关伴随服务；
 -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5.5 服务期限：两年，即负责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个节日慰问品的分别供货；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确保商品质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 (3) 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 (4)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6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 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 202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变更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更正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 12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

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邮箱：xdzx006@126. com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1. 2. 1	*项目预算金额	27520000. 00 元
1. 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和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服务期限	两年，即负责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个节日慰问品的分别供货。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确保商品质量。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

		<p>证》；</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折扣</p> <p>2. 报价说明：</p> <p>(1) 供应商应报出每份慰问品领取券面值的折扣（%）。折扣（%）C=A/B；A=采购标准每份 500 元和 600 元，B=领取券面值。</p> <p>供应商报价折扣不得高于 100%，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面值不得低于采购标准（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并应分别报出春节、端午节及中秋节领取券面值。（采购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例如：500（A）÷600（B）=83.3%（C），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是 83.3%，领取券面值为每份 600 元；600（A）÷720（B）=83.3%（C），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是 83.3%，领取券面值为每份 72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p> <p>(2) 该折扣为综合折扣，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晋、王鹏勇、宁菲、张瑞瑞 联系电话：0371-68865980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7.5.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零售业。</p> <p>D. 本项目属性：服务</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根据慰问品领取券实际发放数量，按照固定结算单价（春节每份600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500元）进行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p>*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账户信息如下： <p>户 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 号：9052 0082 0109 0556 43</p> <p>5.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 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10.8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p>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人为河南省人民医院，但合同甲方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并由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进行结算。</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按照慰问品领取券的折扣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折扣不得高于 100%。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面值不得低于采购标准（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

3.2.2 该折扣为综合折扣，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名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经营许可证	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折扣不大于 100%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如：投标报价 60% 为最低报价，则评标基准价为 6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p>

		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来源可追溯、产地；②检测检验；③商品卫生安全措施；④商品的质保条件；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品的供应保障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供应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能力；②供应稳定性；③供应计划与管理；④信息沟通与服务；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履约能力情况 (9分)	<p>为保障服务，根据采购人驻地分布，对供应商在郑州市主城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上街区）的实体门店分布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体门店数量\geqslant15 家的得 9 分； 2. 10 家\leqslant实体门店数量$<$15 家的得 6 分； 3. 3 家\leqslant实体门店数量$<$10 家的得 3 分； 4. 3 家以下不得分。 <p>注：上述营业网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营业网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交可在任</p>

		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的承诺函（无承诺函者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10分)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与响应；②创新性和特色；③配送服务方案；④人员配置；⑤特殊需求处理能力；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中网上销售平台或电子商城选择商品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慰问品领取券实现网上销售平台或电子商城选购商品的可操作性；②平台操作便捷性；③商品种类多样性；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政策；②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③投诉处理机制；④后续支持服务；⑤满意度跟踪；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0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p>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为准)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5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属优惠;②增值服务;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 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名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节日慰问品
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 2026-2027 年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6
3. 采购标的及预计采购数量：节日慰问品每年约 8600 份，两年约 17200 份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名称、数量及金额如下：

名称	品牌	数量 (份)	节日慰问品领取 券面值(元/份)	中标 折扣 (%)	节日慰问品结 算单价(元/份)	合同价款
节日慰问品 (以领取券的形式发放)			春 节____元/份		600 元/份	
			端午节____元/份		500 元/份	
			中秋节____元/份		500 元/份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具体采购数量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采购的慰问数量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负责 2026-2027 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个节日慰问品的分别供货。

四、供货及提货要求

1. 节日慰问品以领取券的形式发放，甲方会员凭领取券到供应商实体营业门店自行提货或网上销售平台、电子商城选择货品；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做出的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确保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的备货量，满足会员每个节日慰问品的领取需求。

3.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的慰问数量及时间供应慰问品领取券，领取券应有防伪标识，并注明各门店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等。

4. 甲方采购后的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长期有效。

5. 甲方会员凭领取券在乙方的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领取商品，商品价值超过领取券总面值的，甲方会员自行支付超出部分。

五、合同商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六、合同价款的结算以及支付条款

1. 合同价款的结算

1. 1 甲方将领取券发放完毕后，双方确认实际发放数量，根据项目结算单价（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乙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转账付款。

1.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价（含税）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 1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 2 双方的账户如下：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售后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慰问品领取券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承诺在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须快速响应，当天问题，当天处理。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2. 质保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或包退，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如果提出换货申请，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乙方店面如有变化或调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优惠及其承诺。

八、验收

1. 甲乙双方当面点验签收慰问品领取券。

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领取券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好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2.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解释条款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6) 其他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 如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人身安全责任的，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安全危害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报执法部门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甲方会员若在商品质量方面发起投诉，经甲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除应负责退货、换货或修理外，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 若在服务方面引起甲方会员投诉，经证实确属为乙方责任，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整改，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影响甲方使用的全部券面金额的 5%。

5. 甲方提前下达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实施，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影响甲方使用的全部券面金额的 5%。

6. 乙方如提供非法税票结算的，甲方有权拒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条款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任务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变相转包给其他单位；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重大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3.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4.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5. 丧失商业信誉；
6.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如乙方店面数量压缩 30%；
7. 有不诚信履约情形。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执行完毕后，甲方扣除依据本合同应当扣除的违约金，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2.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 以合同条款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 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

附件二: 网上平台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采购 2026-2027 年会员春节、端午节及中秋节的慰问品，慰问品以领取券形式发放。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一) 采购内容：采购节日慰问品，慰问品为传统节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米、面、油、牛奶、鸡蛋、月饼、粽子、时令水果等生活用品）。本次采购数量每年约 8600 份，两年约为 17200 份（该数量仅作为供应商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 采购标准：每份每年 1600 元，其中春节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各 500 元。

(三)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和相关伴随服务。

(四) 采购预算金额：每年约为人民币 1376 万元，两年约为人民币 2752 万元。

(五)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商务具体要求

(一) 供应商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确保商品质量。

(二)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实体店和网上销售平台的备货量，满足慰问品领取券的正常使用及会员的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慰问数量印制慰问品领取券，领取券应有防伪标识，并注明各门店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等。

(四) 甲方采购后的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长期有效。

(五) 供应商接到甲方通知，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甲方需求数量将会员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送至甲方，甲方将领取券发放完毕后，双方确认实际发放数量，根据合同约定的节日慰问品结算单价（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供应商提供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转账付款。

(六) 采购人会员凭领取券在供应商的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选购商品，商品价值超过领取券总面值的，采购人会员自行支付超出部分。

四、服务期限

两年，即负责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个节日慰问品的分别供货。

五、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报出每份慰问品领取券面值的折扣(%)：

折扣 (%) $C=A/B$; A=采购标准每份 500 元和 600 元, B=领取券面值。

(例如: $500 (A) \div 600 (B) =83.3\% (C)$, 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是 83.3%, 领取券面值为每份 600 元; $600 (A) \div 720 (B) =83.3\% (C)$, 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是 83.3%, 领取券面值为每份 72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 仅供参考)。

(二) 供应商报价折扣不得高于 100%。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面值不得低于采购标准(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 并应分别报出春节、端午节及中秋节慰问品领取券面值。

(三) 该折扣为综合折扣,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五) 折扣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领取券面值具体金额四舍五入。

六、结算方式

根据慰问品领取券实际发放数量, 按照固定结算单价(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36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经营许可证

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折扣	(大写) : 百分之_____
	(小写) : _____%
节日慰问品 领取券面值 (元/份)	春节_____元/份、端午节_____元/份、中秋节_____元/份，合计_____元/份。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规定

注: 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写、投标总价小写、投标保证金均填写 0。以招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节日慰问品以领取券形式发放, 供应商应报出慰问品领取券面值的折扣(%)。供应商报价折扣不得高于 100%。

折扣(%) $C=A/B$; A=采购标准每份 500 元和 600 元, B=领取券面值。

折扣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具体领取券面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 节日慰问品领取券面值不得低于采购标准（春节每份 600 元、端午节及中秋节每份 500 元）。

(例如： $500 \text{ (A)} \div 600 \text{ (B)} = 83.3\% \text{ (C)}$ ，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是 83.3%，领取券面值为每份 600 元； $600 \text{ (A)} \div 720 \text{ (B)} = 83.3\% \text{ (C)}$ ，供应商的投标折扣是 83.3%，领取券面值为每份 72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三、供应商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服务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商品的供应保障措施

履约能力情况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零售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